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4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银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5人。陈寒秋董事因在外就医委托职工董事白国周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陈栋强因另有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唐建新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002号公告。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工具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方案所作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银志先生在公司发行本次定向工具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5、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3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银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2日

至201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1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 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2月4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2749515,传真:(0375)2726426,联系人:陆洋、谢洋。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操作流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的9:15-15:00。

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66	平煤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煤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6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煤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6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煤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反对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6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煤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弃权票的,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公司股东可向开户所在地的证券公司咨询相关网络投票系统升级及是否可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方式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聘请招商银行为主承销商,申请注册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定向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融资规模:注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分期发行。

2、注册有效期:2年

3、发行期限:5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无

7、完成时间:根据货币市场形势和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安排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持续有效。

10、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与定向投资人签署相关《定向发行协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0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45,280.00	1,689,453.19	15.14
营业利润	212,490.00	189,018.95	12.42
利润总额	216,050.00	191,418.98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00.00	103,509.14	1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30	0.3775	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50%	7.8790%	增加0.88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58,900.00	3,391,067.14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1,000.00	1,342,767.63	5.83
股本	272,619.66	274,222.1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24	4.8966	6.45

备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了前期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12,490万元,比上年增长12.42%;利润总额216,050万元,比上年增长1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6.90%;基本每股收益0.4430元,比上年增长17.3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变动主要是由于煤价降低,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电力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增加,燃气销售量和利润提升。

每股收益增幅略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回购了部分股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7
债券代码:122157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5/1/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5/1/22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3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0	外运发展	2015/1/2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了"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按照通知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发布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临2015-002号)主要更正及补充的事项如下:

1、现场投票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增加股东投票类型及相关说明;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4点00分-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

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既可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或者选择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经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的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若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原网投系统,按原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原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0	外运发展	2015/1/23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该议案内容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原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原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0	外运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270	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2、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3、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和要求,修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相关制度和风险管理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亿港元(或等值美元),期限5年,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在实际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时另行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 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0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以下简称"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报告同期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5日、2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6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629元/张(含当期利息),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工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